

請公佈



第二十屆慈龍杯全國書法、篆刻(第十一屆)比賽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1、中華普露功德會 2、豐原區寶源寺 3、豐原區普賢寺
- 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小三年級組 2、國小四年級組 3、國小五年級組
- 4、國小六年級組 5、國中組 6、高中、大專大學
- 7、社會組 8、長青組(年滿六十五歲以上) 9、篆刻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- 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(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實填寫各項資料。)
『姓名、組別、通訊住址、郵遞區號』字體請寫工
- 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- 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四開(約35×70公分)，高中直式對開(約35×138公分)，篆刻組請在A4宣紙上，蓋自刻十方印稿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- 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十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- 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
- 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篆刻組三十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
- 7、決賽日期：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(星期六)

- 八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能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均
- 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1、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優選35名，篆刻組優選5名，其餘參加現場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- 2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- 3、當天下午頒發典禮(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)。
- 十、備註：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慈龍杯書法獎章

聘為評審委員

☆國書法比賽

第二十屆；決賽將於
 賽者請將作品寄到：
 路388號 慈明高中
 籌辦處收

優秀和參考
 三名觀摩者請附郵
 之前者有意集56元)
 決賽者集56元，兩集56元)
 緣者有意集56元，兩集56元)
 區中正路388號
 6戶名：慈龍寺

書法暨篆刻比賽

- 2 國小四年級
- 4 國小六年級
- 6 高中、大專大學
- 9 篆刻組